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09.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產業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分別為「產業實務實習(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九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二)」(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學分)。

三、實習規劃

(一)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專業有關。

(二)實習時數：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非全時全職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三)實習期間保險：依教育部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由本系協助實習學生辦理相關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四)授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赴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視輔導，並填寫訪視紀錄及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成效。

四、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須依實習機構規定穿著工作服，且須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三)實習學生在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實習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並經實習主管核准。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害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未見改善者。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五、實習考核

實習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授課教師共同評定。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應加入基本勞保保障，費用由實習機構支付辦理。

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校外實習機構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七、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 八、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